公司代码:688356 公司简称:键凯科技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键凯科技	688356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常逸群
电话	010-82893760	010-828937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电子信箱	ir@jenkem.com	ir@jenk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8,938,329.31	900,611,434.81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005,359.72	856,243,364.98	7.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735,532.15	65,578,360.74	1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37,529.40	27,803,832.00	1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67,179.73	25,376,837.12	2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502.37	34,498,788.76	6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1.86	减少2.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2	1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2	11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4	14.84	减少3.2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XUAN ZHAO	境外自然人	24.78	14,866,610	14,866,610	14,866,610	无	0
吴凯庭	境外自然人	15.24	9,145,847	9,145,847	9,145,847	无	0
刘慧民	境内自然人	14.87	8,921,381	8,921,381	8,921,381	无	0
朱飞鸿	境内自然人	4.96	2,976,171	2,976,171	2,976,171	无	0
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0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2,222,992	2,222,992	2,222,992	无	0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881,001	1,881,001	1,881,001	无	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其他	3.14	1,881,001	1,881,001	1,881,001	无	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854,997	854,997	854,997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814,78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XUAN ZHAO、吴凯庭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XUAN ZHAO	14,866,610	0	14,866,610	0.2478	0	无
2	吴凯庭	9,145,847	0	9,145,847	0.1524	0	无
3	刘慧民	8,921,381	0	8,921,381	0.1487	0	无
4	朱飞鸿	2,976,171	0	2,976,171	0.0496	0	无
5	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0	2,250,000	0.0375	0	无
6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992	0	2,222,992	0.037	0	无
7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1,001	0	1,881,001	0.0314	0	无
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81,001	0	1,881,001	0.0314	0	无
9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997	0	854,997	0.0142	0	无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4,785	0	814,785	0.0136	814,785	无
合计	/	45,814,785	0	45,814,785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1人,通讯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7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键凯"或"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17,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2,380,96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49,416,000.00元),扣除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65,319,04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除上述承销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999,182.92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17.08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9,666,566.54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65,319,04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85,652,473.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19.9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3,736,584.01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104,751.4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4,461,468.7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2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8,450.70
截至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666,566.5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及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8月20日及21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1年2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款方式
北京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101,005,680.17	活期
北京键凯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605010902	25,151,209.78	活期
北京键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35422	227,648.05	活期
北京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78,858.34	活期
北京键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1,332,311.69	活期
天津键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1,491,855.02	活期
天津键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17,186,984.35	活期
辽宁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33,192,019.14	活期
合计			179,666,566.54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2,666,566.54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79,666,566.54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23,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36,584.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751.4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9,841,335.43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55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添利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2-22	2021-4-23	3.30%	是
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添利宝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28	2021-7-28	3.30%	否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添利系列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7,000.00	2021-3-26	2021-9-23	3.10%	否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PFJ21030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3-1	2021-3-31	1.35%-2.9%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PFJ2104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6	2021-4-29	1.35%-2.53%	是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PFJ2105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6	2021-5-28	1.35%-2.53%	是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PFJ210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6-1	2021-6-29	1.35%-2.65%	是
8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1-4-7	无	0.43%	否
9	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	2021-2-20	无	0.43%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变更,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将不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次调整,系因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基于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所需,对公司计划用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了置换,因此公司需变更该募投项目用地,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变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284,81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98,05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98,05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2021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517,188.90	13,517,188.90	-26,482,811.10	33.79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无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7,837,172.85	17,837,172.85	-62,162,827.15	22.3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6,843,691.00	16,843,691.00	-133,156,309.00	11.23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1	-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48,198,052.75	148,198,052.75	-221,801,947.25	4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3.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55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超募资金对流动资金的永久补充。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8.48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15,000.00
2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2,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前次现金管理计划的后续安排

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现金管理计划提前到期,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自动投入本次现金管理计划,未到期或到期未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的额度。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键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ST庞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湘华	杨金艳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65,035,236	22,635,351,605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1,763,218	10,990,303,011	4.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63,534,592	10,945,844,518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664,890	44,363,028	1,2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28,432	-159,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4,879	-995,449,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0.42	增加4.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43	1,29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43	1,295.3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4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5	1,621,415,464	0	无	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1.73	1,199,932,554	0	无	0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0	450,000,000	0	无	0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319,335,000	0	无	0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48	253,565,000	0	冻结	253,5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国有法人	2.42	247,158,377	0	无	0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40,335,142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有法人	1.45	148,272,306	0	无	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21,003,178	0	质押	121,003,178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或"庞大汽贸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因融资租赁或金融借款等原因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法律纠纷并引发司法诉讼,公司根据收到的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等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案资料及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送达的判决结果,将诉讼情况整理如下: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2018)沪74民初172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8,982.12	判决结果:1、确认原告交银金融与被告庞大汽贸集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解除; 2、被告庞大汽贸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金融返还《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租赁物; 3、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7810.15万元、滞纳金人民币871.6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4、原告交银金融应就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庞大汽贸集团协议折价,或者将该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上述第三项债务,超过上述付款义务的部分归被告庞大汽贸集团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庞大汽贸集团继续清偿; 5、原告交银金融可以与被告中美天道协议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所载明的抵押物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实际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优先受偿,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被告中美天道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庞大汽贸集团继续清偿; 6、被告庞庆华对被告庞大汽资集团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以及滞纳金与第四项实际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在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庞庆华就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与第四项实际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履行清偿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庞大汽贸集团申报债权或要求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7、驳回原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018)沪74民初171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5,375.09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5340.9万元、滞纳金人民币655.8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18沪0115民初67735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852.40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4563.8万元、滞纳金人民币316.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18沪0115民初67739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795.78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3390.5万元、滞纳金人民币236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18沪0115民初67732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573.78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4785.8万元、滞纳金人民币1137.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18沪0115民初67730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496.06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4486.1万元、滞纳金人民币265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18沪0115民初67725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道(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400.49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交银金融对被告庞大汽贸集团享有如下债权:未付租金人民币920.1万元、滞纳金人民币30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其他内容同上。
2020沪74民初695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10,001.76	判决结果:确认原告中远海运对被告庞大集团享有未付租金1.42亿元(变更诉讼请求后金额),确认原告于2019年9月5日,就被告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与被告北京金塔山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者将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9800万元限额内,优先清偿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诉请中的付款义务,不足部分由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2020冀02民初404号	北京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大集团旗下20家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210.00	原告已撤诉
(2020)冀02民初32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庞大华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04.92	判决结果:1、沈阳庞大华通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99.3万元及垫款罚息利率支付垫款罚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对沈阳市庞大一众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抵押物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沈阳市庞大一众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沈阳庞大华通追偿; 3、庞大汽贸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罚息利率支付垫款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庞大汽贸集团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庞大华通追偿。
(2020)冀02民初321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辽宁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04.71	判决结果:沈阳庞大华通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99.59万元及垫款罚息利率支付垫款罚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其他内容同上。
(2020)冀02民初32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04.99	判决结果:沈阳庞大华通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99.6万元及垫款罚息利率支付垫款罚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其他内容同上
(2020)津0103民初1083号之二-1089号之二及2019津0103民初17604号之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7,069.62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起诉。
2018京102民初43104号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128.54	移交至唐山中院,已立案 案号为:2021冀02民初279号
2018京102民初43102号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765.93	移交至唐山中院,已立案 案号为:2021冀02民初280号
2021皖01民初959号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9,794.37	已立案
2021内2502民初3670号	郑超、刘晓勇	锡林浩特市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1,388.13	已立案
2021浙0109民初12091号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诚拓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宣城康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621.80	已立案
2021京74民初437号	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21,257.56	已立案
DG20202389	北京庞大梦飞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争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0,818.32	已立案
DG20202390	北京庞大梦飞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争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79.44	已立案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解决相关诉讼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会加强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上述新增及已结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未结案件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 8 月 2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4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补充审议的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2020年度公司20名高级管理人(包含在职18名,离职2名)薪酬发放共计917.9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赵铁流、武成、刘湘华、庄信裕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月 21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参加投票人数为 3 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8 月25日